“小包裹”关系“大安全”

青浦区检察院推进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强化寄递安全监管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现代社会“互联网+寄递”模式已成为势不可挡的新业态，但它在给人民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监管漏洞。上海市青浦区地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又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永久举办地，且为“三通一达”（圆通、申通、中通、韵达）等寄递企业物流集散地，具有特殊区位特征。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持续积极推进落实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制发的“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

研判物流监管漏洞，筑牢“篱笆墙”

“毒品、枪支等违禁品网上交易、利用寄递物流渠道运送的情况日渐增多，仅依托互联网发布、订购、销售毒品类案件，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本区已经办理 70 余件。”1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负责人顾青介绍。

2021 年 12 月 8 日，青浦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案件。金某从境外卖家处购买一把 PCP 气动力枪支及大量铅弹，卖家因担心上海管控严格，不敢直接寄至上海，而是邮寄到上海周边省市，后金某按照快递物流信息驾车从青浦出发至当地与快递员见面并提取快递。

据承办检察官顾青介绍：“本案中的当事人故意选择迂回寄递，反映出目前物流行业未严格执行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且从业人员警惕性较低、长三角地区寄递安全监管尚未同步、区域之间对寄递安全的监管力度尚不平衡等问题，值得我们重视。”

与寄递枪支、弹药案件相类似的还有寄递毒品案件。

近年来，毒品交易模式逐渐从传统的线下交易往线上发展，其中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的案件更是屡禁不止。在青浦区检察院办理的其他案件中也有毒品经过多个省份多次流转，甚至跨境寄递毒品，涉毒人员寄递毒品时，会故意将毒品隐匿在其他物品中，被发现后又立即换一种方式隐匿，甚至通过先行试探性寄递后分多次寄递以迷惑侦查。

“我们对快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分析研判认为寄递毒品犯罪频发的主要原因有毒品交易更便捷、隐蔽，人货分离、钱货分离，不易被查处；成本低，销路广泛，交易不受地域限制；安检不严格，存在疏漏，容易蒙混过关等。”检察官王语昊介绍，“每一项都需要我们加以关注和预防。”

严查寄递空白区域，保障“新业态”

青浦区检察院于近期走访了青浦邮政管理局，与其研讨会商、听取意见。青浦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检察官：“区别于传统型寄递方式，目前智能快递柜、同城快递、跑腿服务等已成为物流行业的新业态，但也成为我们监管查处的‘难点’。”原来，犯罪分子往往“瞄准”这些新业态设备检测流程简易、不用面对面接触等“优势”带来的漏洞实施犯罪，为查处、打击这一行为带来障碍。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毒品犯罪分子指使、委托他人收取、寄递毒品的案件正在增加，此类案件中“跑腿员”、快递员往往并不知情，却在其中“助推”了案件的发生，因此证据较为单一、口供难以获取等令这一领域的监管查处成为难点。

此外还有个别快递员直接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犯罪。2021 年 6 月，青浦区检察院就辖区内一起快递公司员工贩毒案件向涉案人员所在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涉案的快递公司员工通过本公司物流寄递毒品后，在公司内与其他员工进行交易，因犯罪链全部在公司内完成，增加了发现难度。青浦区检察院要求快递公司加强对物流寄递渠道毒品防控，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制度，严格人员准入和管理，力求多管齐下截断寄递行业的毒品运输渠道，源头打击寄递毒品行为。

青浦区检察院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积极开展自行侦查工作，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调取相关证据，充分发挥通话清单、监控视频以及电子证据等客观性证据的作用，通过出示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针对性讯问，还原案发经过及相关证据与被告人之间的关联性，完善证据体系，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

促进企业合规发展，当好“老娘舅”

为深入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青浦区检察院设立涉物流类案件检察官办案组，专办专研案件，该院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工作，促进形成打击和治理物流行业犯罪合力，助力企业发展合规合法。

与此同时，青浦区检察院对快递物流公司也加强督促，开展企业刑事合规系列工作，尤其关注在守护寄递安全，通过开展涉案邮件包裹溯源调查，核实相关企业合规情况，评估重大安全隐患，跟踪回访涉案单位安全整改、管理落实情况，为辖区企业提供企业合规制度探索，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今年农历春节前，检察官还实地走访辖区内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总部进行“‘保安全、促发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法治宣讲，切实维护寄递安全环境，保障快递企业健康发展。公司负责人反馈称：“检察机关令我们加深了对领域内犯罪现象和成因的了解，接下来我们也会加强员工培训和邮件检测，尽可能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

正义说法>>> 除了立足本辖区，青浦区检察院还与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检察机关定期开展案件同步研讨，共同提升办案能力，重视典型案例发布与宣传，回应社会关切，以案释法，积极预防相关案件的发生。

下一步，青浦区检察院还将与市检察院衔接沟通，配合市检察院加强对寄递行业新技术开发、新方法探索，同时根据要求准备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白皮书》，为寄递行业监管工作注入检察新力量。

可找“大师”辟邪挡灾 认识“高层”疏通关系

相信男友无所不能 女子被骗400余万元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本以为男友无所不能，不仅是微博“大V”，还精通佛法，能购买“开光”物件驱灾解难，甚至能协助律师解决自己与前夫的财产分割问题。直到陆续给了男友 400 多万元，女子才发现一切都是骗局……

称女友“命里有劫” 帮忙找“大师”化解

2020 年 12 月，有过一次失败婚姻的小琳在婚恋网站上认识了姚某。姚某自称精通佛法，认识“大师”。小琳满心欢喜地以为遇到了有缘人，殊不知这是姚某为迎合她打造的人设，也为日后的骗局埋下了伏笔。

姚某热心地提出找泰国大师帮小琳算运程，并要了小琳的生辰八字。之后，姚某告诉小琳“命里有劫，有牢狱之灾”，小琳的女儿和其他家人也“命里不顺”“血光之灾”“有小人绊她”。小琳非常震惊和不解，对此姚某解释称，那是小琳的前夫在做法事，减少她的运程。小琳请姚某想办法化解危机，于是姚某提出了“多做法事，多买‘开光’法器”的建议。小琳接受了。

法器有很多购买渠道，但是要“开光”，就需要认识“大师”。恰巧，姚某说自己就认识一位身在云南的“大师”。小琳深信不疑，通过姚某陆续购买了不少“开过光”的物件。

因为是“大师”加持，这些物件和“开光”的费用不菲，仅仅是给一个物件“开光”就要 9999 元。一路上还要各种打点，比如要“空姐”“小李”等人帮忙联络，所以要给他们辛苦费，平时也要有所关照，“打点”和“关照”的钱都是小琳出的。姚某还告诉小琳，每个初一、十五，“大师”会给小琳点香烛，每次费用 8888 元。

小琳急于辟邪挡灾，这些钱她都一一支付了。然而，她不知道的是，所谓的“大师”查无此人，“开光”的物件要么是姚某自己拿石料找雕刻厂加工的，要么是他从网上花几百元买来的，但卖给小琳的价格却是几万元乃至十几万元。“空姐”“小李”等人也都是姚某虚构的。

假意保护女友疏通关系 实则一门心思骗钱

除了让小琳买“法器”，姚某还推荐小琳购买能够挡灾的乌龟。这些小琳花 9999 元一只买的“神龟”实际则是姚某从菜场买来的，10 元一只。乌龟死后，姚某称可以帮忙超度，超度一只的费用达上万元，有需要放生的，价格是 1777 元。

此外，姚某还鼓动小琳给寺庙捐款，增加福报。小琳便给了姚某 30 万元，但这些钱都进了姚某的口袋。小琳给贫困山区儿童的捐款也被姚某占为己有。

姚某很贪心，避难挡灾骗钱不足以满足他，他又编起了故事。小琳曾让姚某私下帮忙兑换美金，姚某觉得小琳不懂法，就说小琳的前夫举报了她，如果被查证属实，小琳要被判 7 至 13 年的刑期。看到小琳很紧张，姚某则表示自己有朋友是“公安高层领导”，可以将此事压下来，只是需要 300 万元的好处费去疏通关系。小琳当下就转账给姚某 15 万元，并写下了 300 万元的欠条，还给姚某钱款购买礼物送人。

姚某了解到小琳和前夫离婚后，资产分配不均，他就自告奋勇帮忙联系律师，告诉小琳律师费用需要 65 万元。姚某带小琳去了朋友肖某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事先和肖某商量好，当小琳支付 65 万元后，肖某和姚某就从中拿走 50 万元，剩下的钱才用来“办正事”。其间，姚某还以律师咨询费的名义向小琳要过一笔钱。

最终，小琳和前夫的纠纷私下解决了，律师只写了一份诉状。小琳觉得付出的费用太多，想要回一部分。没想到姚某竟威胁她称律师认识很多“公安高层领导”，如果小琳闹起来，就托关系将小琳关起来。

就这样，姚某以各种理由，先后骗取小琳 400 余万元。

时间久了，小琳也有了疑心，她屡次提出见“大师”，姚某都予以推脱，托姚某捐出的钱也没有相关凭证。而从前夫那里，小琳还得知了姚某的很多说法都是捏造的。意识到可能被骗的小琳决定报案。

经查，被姚某欺骗的还不止小琳一人，姚某通过婚恋网站结识女性，以算命、“开光”、捐功德等理由，骗取另三名女性共计 10 余万元。姚某被抓获后退赔了小琳 400 余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姚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